# 忠烈祠祀辦法

中華民國58年7月25日行政院台58內字第606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

中華民國87年4月8日行政院台87內字第14661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2-1、4、16、17、21、22、24-1、25條條文；並刪除第5條條文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行政院台88內字第46841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6、8、9、10、24條條文

**第一章　　總　則**

第 一 條　　忠烈祠、紀念坊、碑之設立、保管及入祀程序儀式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**第二章　　入祀事蹟**

第 二 條　　殉職官兵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

一、身先士卒衝鋒陷陣者。

二、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。

三、守土盡力忠勇特著者。

四、臨難不屈或臨陣負傷不治者。

五、其他忠烈行為足資矜式者。

第二條之一　　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，足資矜式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

第 三 條　　殉難人民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：

一、偵獲敵方重要情報者。

二、 組織民眾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者。

三、刺殺敵方酋目者。

四、破壞敵方重要交通路線者。

五、焚毀或破壞敵方工廠倉庫及其他重大軍用物資者。

六、破壞敵方之間諜組織者。

七、被擄不屈者。

八、救護作戰官民者。

九、其他忠貞事蹟，足資矜式者。

 **第三章　　入祀程序**

第 四 條　　合於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或第三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准入祀或建立紀念坊、碑：

一、忠烈殉職官兵：由其原屬部隊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國防部轉內政部核准。

二、忠烈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：由原屬警察、消防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轉內政部核准。

三、其他忠烈殉職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：由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各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內政部核准。

四、忠烈殉難人民：由其事蹟表著地、殉難地或原籍地之公正人士或鄉鄰親屬填具事蹟表，報當地地方政府調查屬實後，在縣(市)由縣(市)政府報內政部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。

前項事蹟表及清冊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五 條　　（刪除）

第 六 條　　忠烈祠之入祀及紀念坊碑之建立，由內政部核准時定之。

忠烈事蹟特著及建有特殊勛績者，入祀首都忠烈祠，並得同時入祀原籍直轄市或縣(市)忠烈祠，入祀首都忠烈祠者，應經總統明令行之。

其他忠烈行為，入祀原籍直轄市或縣(市)忠烈祠。

第 七 條　　忠烈祠應並祀古代名將及革命先烈。

 **第四章　　忠烈祠之設立及保管**

第 八 條　　忠烈祠設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，紀念坊碑建立於事蹟表著地、殉難地或原籍地。

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首都，建立首都忠烈祠，並得特准建立專祠專坊或專碑。

第 九 條　　忠烈祠及紀念坊碑建築經費之負擔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由地方政府支出之。

二、 首都忠烈祠及專祠坊碑者，由國庫支出之。

忠烈祠之建立及保管經費均應編列預算。

第 十 條　　各地忠烈祠保管機關規定如左：

一、首都忠烈祠由內政部保管之。

二、直轄市忠烈祠，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保管之。

三、縣(市)忠烈祠由縣(市)政府保管之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各地忠烈祠保管機關，應於每年年終將保管實況呈報上級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查。

如有特殊情形並應專案呈報，首都忠烈祠保管實況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忠烈祠應徵集左列物品，闢室陳列，以供膽仰：

一、烈士遺像。

二、烈士遺著。

三、烈士遺物。

四、有關烈士之文獻。

五、有關烈士之攝影。

前項所列資料，由申請入祀人或申請機關搜集提供之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忠烈祠內或附近得勘酌情形闢設花圃或公園。忠烈祠四週禁止攤販等逗留，以維莊嚴。

第 十四 條　　忠烈祠不得佔用或處分。

**第五章　　烈士牌位**

第 十五 條　　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：

1.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，邊花紋，上加額，下設座。

二、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，有銜者具銜，左書年齡籍貫，右書殉難事由。

三、 牌位長二十四公分，寬七公分，兩邊各寬五公分，額高七公分，座高七．五公分，座寬十五公分，座長九公分。

**第六章　　入祀儀式及公祭**

第 十六 條　　烈士入祀，由各該忠烈祠保管機關先期製定牌位，屆時通知當地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派員於指定地點集合，恭送入祀。

多數烈士入祀者，得定期合併舉行入祀儀式。

第 十七 條　　牌位入祀之行列秩序如左：

一、國旗。

二、 白布橫幅(上書殉職、殉難烈士入祀典禮)。

三、樂隊。

四、儀隊。

五、牌位。

六、烈士遺族。

七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代表。

儀隊進行時，槍口向下；無樂隊者，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。

第 十八 條　　參加人員除民眾團體外，一律穿著制服。

第 十九 條　　牌位經過時，軍警應行最敬禮，車輛及行人應停止進行，戴帽者脫帽，未戴帽者注目致敬。

第 二十 條　　牌位抵忠烈祠後，即舉行安位典禮，其秩序如左：

一、典禮開始。

二、全體肅立。

三、主祭就位。

四、陪祭就位。

五、奏哀樂。

六、上香。

七、獻花。

八、讀祭文。

九、向烈士牌位行三鞠躬禮。

十、默哀。

十一、主席報告烈士忠烈殉難事蹟。

十二、奏樂。

十三、禮成。

前項主祭得以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充之。

第二十一條　　烈士入祀之日，當地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工商行號，均應懸掛國旗示敬。

第二十二條　　烈士入祀之日，各有關機關應分別派員慰問其家屬，並舉行擴大宣傳或展覽烈士遺物。

第二十三條　　紀念坊碑落成儀式，參照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　　各地忠烈祠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三日，依公祭禮節舉行公祭，首都忠烈祠，由 總統主祭，直轄市忠烈祠，由市長主祭，縣(市)忠烈祠，由縣(市)長主祭，當地各機關團體均應派員參加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　　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符合第二條之一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

**第七章　　附則**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